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 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 亿元至-1.42 亿元；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 亿元至-1.42 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 19,626.98 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

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2023年度存在的19,626.98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3,758.11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3,065.42万元。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6,11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9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 元。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 亿元至-1.42 亿元；预计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2 亿元至-1.42 亿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 19,626.98 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 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5,420.73 万元、营业成本 5,047.96 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 2023 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对于公司 2023 年度存在的 19,626.98 万元异常预付款项，公司正在与供应商进行商讨，催促交货或退款，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供应商退款金额 3,758.11 万元，以应付备货款抵消 3,065.42 万元。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116,645,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146,114,3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

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